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4执恢124号

申请执行人：石 ，男， 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杨 ，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韩 ，男， 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沪0114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本金1 000 000元及利息、律师费5 000元、诉讼费6 9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2018)沪0114执3788号、1257、125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韩正明持有的案外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540万元)，冻结期限为二年，因当时尚不具备拍卖执行条件，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2018年10月22日终结了该案的本次的执行程序。2019年2月19日，申请人认为执行条件已具备，要求恢复(2018)沪0114执3788号案件的执行。本院于当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拍卖被执行人韩 持有的案外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540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震  
审 判 员 周 秋 华  
审 判 员 区 吴 建 良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 璐

-2-